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副院長聘任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9/22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副院長聘任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得兼聘健康管理學院專任教師為院聘副院長至多 3 名，協助處理院務。
- 第二條 健康管理學院副院長由院長指派，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第三條 健康管理學院副院長得採一學年一聘為原則。
- 第四條 健康管理學院副院長之教師評鑑服務計分核給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行政教師項目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 112 年 09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22 日 簽呈文號 1122102641 校長核定通過